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2〕1号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2月1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 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遏制财务造假，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现就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

（一）强化会计制度落实。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和实务指导。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以优秀典型带动全省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充分发挥省会计名家工作室、省会计咨询专家等作用，及时解决会计制度贯彻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广应用会计数据标准，开展企业会计报表电子报送试点，推动部门间会计数据共享，推动会计信息质量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 抓好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落实。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审计质量管理提升活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守则宣传、培训和实施指导，针对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执行的薄弱环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改进审计程序，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管合力。推动国有企业严格执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四) 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加强财政、发改、网信、人社、审计、市场监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推进

注册会计师注册、社保信息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变更等信息部门间互联共享，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其他省（区、市）之间的监管协调，解决好财务会计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网信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法院，省发改委、司法厅、人社厅、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能力

（五）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培训教育。完善行业人才培养制度体系，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提升审计质量。加大继续教育力度，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强化需求引领，健全培训供给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高效配置培训资源。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贯彻落实国家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

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国家要求开展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的重要依据，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对表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审计质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大力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守准则的职业风尚，培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企业文化。结合我省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特点，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七)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我省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化、多元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发展，提升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着力培育一批在国内有影响的事务所。支持鼓励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找准定位，向“专精特”方向发展。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市场规则和公平自愿的原则，采用多种发展模式，优化组合、做强做大，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有序竞争、持续发展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

(八) 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风险意识，严守业务承接关和审计质量关。严格执行职

业风险基金制度规定，加强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部署，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九) 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按照国家部署，推进银行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支持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函证中心或采用集中函证模式，推行由统一的部门集中处理函证业务，加强函证的请求、接收、保存、统计、分析等过程控制。规范我省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对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三、持续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

(十) 提升日常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深化会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服务，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管理，加强新合伙人（股东）的任职资格和转股转所情况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条件把好入口关。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动态管理，对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执业许可证书。规范注册会计师管理，优化会员注册、转所、撤销注册等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一) 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充实财会监督检查力量，健全完善专业化监管机制，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明确的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依托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加强财会监督大数据分析，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测，及时搜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开展日常提醒和约谈，精准打击财务造假行为。认真落实国家部署，探索实行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从源头治理虚假审计报告问题。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二) 加强行业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共享和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有序推进我省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会计人员执业情况信用评价考核制度、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相关规定。通过设立投诉举报信箱、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

事项及时启动调查、处置等程序，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查实必处、处则从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三) 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常态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专项整治各项任务依法纳入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执法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对当前行业内较为突出的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

(十四)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完善相关部门协作机制，梳理一批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共同行动清单，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做到“零容忍”，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从严从重处罚，对违法违规者形成有效震慑。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通过主流媒体、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予以曝光，对全社会、全行业形成警示，树立行业新风正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法院。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坚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加强行业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十六) 加强组织推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牵头建立信息报送、督查考评等制度，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发挥好协会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健全协会决策运行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密切关注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

(十七)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舆情监测，健全舆情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舆情响应机制。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